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16,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96 期(中证 500 看涨)(以下简称“浮动收益凭证第 96 期”)、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97 期(中证 500 看涨)(以下简称“浮动收益凭证第 97 期”)、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8 期 3 个月 B(以下简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B”)
- 现金管理期限: 浮动收益凭证第 96 期为 33 天, 浮动收益凭证第 97 期为 92 天、对公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B 期限为 3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 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增加资金收益, 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第96期	4,000	2.5%~6.0%	33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第97期	7,000	2.2%~7.0%	92天	本金保障型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3个月B	5,000	1.4%-3.76%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96 期（中证 500 看涨）

一、产品基本条款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	中证 500（中证 500 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代码 000905.SH）
产品期限	本产品期限为 33 天，若遇起息日或到期日顺延的，发行人有权相应缩短或延长顺延天数。
最低认购金额	500 万元，按照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最高认购金	4,000 万元
产品风险等级	R2
认购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8 日（若起息日为非交易日或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则发行人有权将起息日顺延至下一个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交易日）
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或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则发行人有权将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交易日）
份额赎回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提前购回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购回本产品
二、收益支付条款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起息日的收盘价（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到期日的收盘价（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执行价格	期初价格×102.5%（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106%（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观察日	指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含）之间的所有交易日

参与率	100%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p>1. 若本协议到期终止，且到期日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异常事件的，投资收益=认购金额×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p> <p>2. 若发生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提前终止投资收益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计算机构计算、确定或调整的结果对投资者具有最终的约束力。</p>
到期年化收益率	<p>1. 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均未高于障碍价格，则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年化收益率=2.5% + Max（0，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参与率；</p> <p>2. 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曾经高于障碍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2.5%。</p>
兑付日	<p>1、如本协议到期终止，且到期日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异常事件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12日（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p> <p>2、若本协议发生提前终止，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确定提前终止日，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p>
兑付金额	兑付金额=认购金额+投资收益，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2位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兑付金额。
三、市场中断事件	
市场中断事件	<p>市场中断事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 挂钩标的在任一观察日发生交易中断、交易所中断、提早闭市、标的停牌、熔断、指数计算机构未公布指数价格等影响计算机构对冲、交易、观察标的价格等事件。其中，交易中断、交易所中断、提早闭市等市场中断事件相关定义如下：</p> <p>（1）交易中断事件：指相关权益类标的或占相关股票指数成份股比重20%或以上的股票在估值时间前两小时内或交易双方约定时间内被相关交易所采取暂停或限制交易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牌、盘中临时停牌、暂缓进入交收或技术性停牌等措施。其中，估值时间指挂钩标的所在交易所于相应估值日的预定收市时间，下同。</p> <p>（2）交易所中断事件：指交易所在估值时间前两小时内或交易双方约定时间内发生实质性中断或影响全体市场参与者正常开展交易活动或获取市值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全体权益类标的或占相关股票指数成份股比重20%或以上的股票的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及临时停市等事件，但提早闭市除外。</p> <p>（3）提早闭市事件：指相关交易所在交易所交易日于预定收市时间之前闭市。</p> <p>2. 挂钩标的、构成挂钩标的的证券的任一股票或股票指数发生吸收合并、要约收购、公司分立、终止上市、被ST、被*ST、指数成分股调整、指数发起人停止公布指数等事件的，计算机构有权根据该等事件的经济影响做出计算机构认为合适的必要调整。</p> <p>3. 若合约挂钩股票指数进入兴业证券限制清单的，兴业证券将在下一交易日（T+1日）停止对该合约的报价，且兴业证券有权选择以T+1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与投资者进行结算，或选择在到期日与投资者进行结算。</p>
市场中断事件处理	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计算机构有权根据自身判断并依照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惯例确定挂钩标的的价格或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或顺延交易有关的日期，或采取暂停观察等处理方式，或进行展期处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四、异常事件及提前终止情形	

异常事件及其处理	<p>1. 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其相关解释及适用的变化或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其他非兴业证券可以控制的事件发生导致兴业证券持有、取得和处置相关挂钩标的的相关头寸的行为变得不可能、不可行或构成违法或成本增加，兴业证券有权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发行，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或经投资者同意修改产品结构，或做出其他必要调整。</p> <p>2. 兴业证券在尽合理的商业努力后，仍不能有效对冲相关的风险，或对冲成本显著增加，计算机构有权根据自身判断并依照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惯例确定挂钩标的的价格或采取暂停观察等处理方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或做出其他必要调整。</p>
----------	---

2.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97 期（中证 500 看涨）

一、产品基本条款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	中证 500（中证 500 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代码 000905.SH）
产品期限	本产品期限为 33 天，若遇起息日或到期日顺延的，发行人有权相应缩短或延长顺延天数。
最低认购金额	500 万元，按照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最高认购金	7,000 万元
产品风险等级	R2
认购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8 日（若起息日为非交易日或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则发行人有权将起息日顺延至下一个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交易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或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则发行人有权将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交易日）
份额赎回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提前购回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购回本产品
二、收益支付条款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起息日的收盘价（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到期日的收盘价（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执行价格	期初价格×102%（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110%（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观察日	指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含）之间的所有交易日
参与率	60%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p>1. 若本协议到期终止，且到期日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异常事件的，投资收益=认购金额×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p> <p>2. 若发生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提前终止投资收益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计算机构计算、确定或调整的结果对投资者具有最终的约束力。</p>
到期年化收益率	<p>1. 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均未高于障碍价格，则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年化收益率=2.2% + Max（0，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参与率；</p> <p>2. 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曾经高于障碍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3.4%。</p>
兑付日	1、如本协议到期终止，且到期日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异常事件的，兑付日为

	<p>2021年12月10日（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p> <p>2、若本协议发生提前终止，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确定提前终止日，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p>
兑付金额	兑付金额=认购金额+投资收益，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2位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兑付金额。
三、市场中断事件	
市场中断事件	<p>市场中断事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 挂钩标的在任一观察日发生交易中断、交易所中断、提早闭市、标的停牌、熔断、指数计算机构未公布指数价格等影响计算机构对冲、交易、观察标的的价格等事件。其中，交易中断、交易所中断、提早闭市等市场中断事件相关定义如下：</p> <p>（1）交易中断事件：指相关权益类标的或占相关股票指数成份股比重20%或以上的股票在估值时间前两小时内或交易双方约定时间内被相关交易所采取暂停或限制交易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牌、盘中临时停牌、暂缓进入交收或技术性停牌等措施。其中，估值时间指挂钩标的所在交易所于相应估值日的预定收市时间，下同。</p> <p>（2）交易所中断事件：指交易所在估值时间前两小时内或交易双方约定时间内发生实质性中断或影响全体市场参与者正常开展交易活动或获取市值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全体权益类标的或占相关股票指数成份股比重20%或以上的股票的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及临时停市等事件，但提早闭市除外。</p> <p>（3）提早闭市事件：指相关交易所在交易所交易日于预定收市时间之前闭市。</p> <p>2. 挂钩标的、构成挂钩标的的证券的任一股票或股票指数发生吸收合并、要约收购、公司分立、终止上市、被ST、被*ST、指数成份股调整、指数发起人停止公布指数等事件的，计算机构有权根据该等事件的经济影响做出计算机构认为合适的必要调整。</p> <p>3. 若合约挂钩股票指数进入兴业证券限制清单的，兴业证券将在下一交易日（T+1日）停止对该合约的报价，且兴业证券有权选择以T+1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与投资者进行结算，或选择在到期日与投资者进行结算。</p>
市场中断事件处理	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计算机构有权根据自身判断并依照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惯例确定挂钩标的的价格或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或顺延交易有关的日期，或采取暂停观察等处理方式，或进行展期处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四、异常事件及提前终止情形	
异常事件及其处理	<p>1. 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其相关解释及适用的变化或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其他非兴业证券可以控制的事件发生导致兴业证券持有、取得和处置相关挂钩标的的相关头寸的行为变得不可能、不可行或构成违法或成本增加，兴业证券有权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发行，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或经投资者同意修改产品结构，或做出其他必要调整。</p> <p>2. 兴业证券在尽合理的商业努力后，仍不能有效对冲相关的风险，或对冲成本显著增加，计算机构有权根据自身判断并依照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惯例确定挂钩标的的价格或采取暂停观察等处理方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或做出其他必要调整。</p>

3.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8 期 3 个月 B

一、产品基本条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14日
认购起点金额及单位递增金额	1000万元起，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期限	3个月
成立日	2021年9月15日
起息日	2021年9月15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15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EUR CURRE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如遇节假日，则当期计息价格参考前一交易日的上述汇率，如在观察日彭博“EUR CURRENCY BFIX”页面上未能显示，则由江苏银行确定该挂钩标的的适用汇率。
挂钩标的的观察期	2021年9月15日（含）至2021年12月13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每日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天数。
目标区间	起息日当天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pm 0.0255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1.4%-3.76%（年化）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预期年化收益率=1.4%+2.36% \times N/M，1.4%及2.36%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总天数中，产品标的在目标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的日历日天数；M为观察总天数，即从起息日（并包含）至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包含）的总日历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收益区间，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4%至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76%。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 \times 预期年化收益率 \times 计息天数/360，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 \times 360+整月数 \times 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具体以江苏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	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算利息。 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次日将全部本金返还客户账户，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之内向甲方支付产品的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提前支取条款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客户方提前终止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3,246,947.28	985,949,615.93
负债总额	93,699,344.41	72,062,581.06
资产净额	868,864,456.79	912,342,021.09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经审计)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85,052,779.50	27,065,985.97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1,044,946.80元，商业银行92天期限的对公结构性存款本金为16,5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货币资金和对公结构性存款本金之和的49.07%。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本金保障型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包含1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15,000	15,000	120.99	-
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15,000	15,000	123.56	-
3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 1个月A	1,500	1,500	4.14	-
4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 3个月A	3,000	3,000	27.23	-
5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 3个月A	3,500	3,500	31.76	-
6	专户型2021年第144期K款	10,000	10,000	88.22	-
7	浮动收益凭证第96期	4,000	-	-	4,000
8	浮动收益凭证第97期	7,000	-	-	7,000
9	对公结构性存款3个月B	5,000	-	-	5,000
合计		64,000	48,000	395.90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